

弘扬法治精神 共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平顶山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打造法治文旅阵地 助推法治鹰城建设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孙聪利)近年来,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和省、市部署安排,全面履行法治政府领导职能,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连续被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评为“案卷工作先进单位”,受到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并被评为“全省首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全省优秀法治文艺团体”。

坚持依法行政。该局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制审核,审核率100%;将30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

(市、区),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理。该局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中跃居第三。

深化综合执法。该局去年开展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和文化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等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32万人次,检查经营场所4420余家次,立案查办行政处罚案件34起;处理各类文化旅游投诉近100起,结案率100%;7个案卷被评为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在全省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中名列第一。

推进文化立法。该局起草和完善了平顶山市第一部文化保护地方规章《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草案)》,并呈报至市政府,进入立法程序;推动《平顶山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积极配合市人大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该局持续加大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和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争取力度,截至目前,全市A级景区总数上升至60家,是2018年的两倍;3个项目成为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对外招商重点项目。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平顶山市公共文化满意度位列第六。

“法治政府建设,事关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渊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将严格贯彻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不断提高文化广电和旅游法治化水平,在法治鹰城建设中贡献文化力量。”

平顶山市司法局 推动政府立法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陈志芳)近年来,平顶山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全省“1543”立法机制,相继推动出台9件地方性法规和3件市政府规章,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以“五项制度”为抓手,确保政府立法程序规范。该局着力在精准选项上下功夫,加大立项前评估力度,确保将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关口前移、提前介入,提出必要的起草指导意见,确保形成高质量的立法草案;严格把好审查关口,按照“六个凡是”的要求,对核心条款进行严格审查把关,进一步筑牢“法治防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各方参与的覆盖面,增强立法透明度;进一步规范立法后评估,研究起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确保准确掌握法律实施效果。

以“四合审查”为标准,确保政府立法实体正义。该局按照“合政”审查标准,在每个立法项目中研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意见和改革举措,并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衔接;按照“合法”审查标准,确保每个立法项目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一致;按照“合公”审查标准,对立法草案内容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进行审查,充分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按照“合德”审查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融入具体的立法审查工作,实现法治和德治的有机统一。

线上耐心调解 解决合同纠纷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尚艳华)6月20日,鲁山县法院诉调一队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一起跨省涉企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5月15日,原告浙江某自动化公司与被告鲁山某电力公司签订JP柜装配生产线合同,总价款98万元。2020年9月16日生产线安装完成后,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设备安装验收鉴定书并支付了80%的合同款。按照合同约定,剩余20%的合同款应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否则被告要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一年期满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尾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原告通过网上立案的方式向鲁山县法院起诉。

法官孟铭杰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与双方电话联系,详细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涉案企业状况。考虑到原告为外地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负责人来鲁山不便,孟铭杰决定与特邀调解员一起,利用线上视频开庭的方式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孟铭杰耐心向双方说明诉讼纠纷可能对企业带来的影响。最终,原告愿意作出让步,减免违约金,被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当庭将欠款支付给原告,双方代表对这个结果均表示满意。

优化营商环境 快速调解获点赞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王晓朝)近日,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处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在开庭前多次与双方联系沟通,促使案件快速调解,得到被告好评。

郑县某置业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2月和河南某文化公司签订网络信息发布合同、短信提醒广告合同。合同签订后,某文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某置业公司项目广告发布等相关推广服务,并于合同结束7日内向某置业公司提供了书面验收资料,但郑县某置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2022年6月8日,某文化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系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立即确定开庭时间,并于庭前和某置业公司负责人沟通。得知其对欠付广告费无异议后,承办法官建立微信群,多次主持沟通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某置业公司承诺于7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某文化公司广告费2.85万元。至此,该案调解成功。

►为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日前,郑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石梦娣 摄



男子肇事逃逸 警方5小时破案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朱莉娜 李轶昂)6月20日凌晨,舞钢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司机逃逸后把肇事车辆焚毁。舞钢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警后,仅用约5个小时就将肇事司机抓获。

当天凌晨3时30分许,舞钢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省道S241舞钢市八台镇张宽庄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交警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受害人已死亡,现场只有一辆受损的三轮摩托车和一片车辆保险杠碎片。

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宇晖组织民警召开案件分析会,并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由于事故发生在凌晨,没有过往车辆和目击证人,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一边深入走访调查,一边从现场遗留的保险杠上寻求突破。天还没亮,办案民警来到一家汽车修理厂。专业师傅甄别后,断定事故现场掉落的是某牌车辆的碎片。获得这一重要线索后,专案组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沿线追踪调查。

经过3个多小时的连续奋战,办案民警从海量研判信息中成功锁定一辆白色车辆。当办案民警与肇事车主联系后,被告知该车已在平顶山市区烧毁,仅剩车辆框架。当日8时20分,办案民警到达平顶山市区,发现事故现场遗留的碎片与被烧车辆缺失的部位完全吻合,而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谢某就在现场,民警立即将其抓获。

面对铁的证据,谢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